

辽宁省畜牧兽医局文件

辽牧发〔2015〕50号

省畜牧局关于印发 2015 年畜产品安全 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绥中、昌图县畜牧兽医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畜产品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安全事件，根据农业部统一部署，省局决定 2015 年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畜产品安全执法年活动，制定了 2015 年畜产品安全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



2015 年畜产品安全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畜产品安全监管，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安全事件，省局决定 2015 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畜产品安全执法年活动，为保障执法年活动的有效开展，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2015 年全省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省畜牧兽医工作会议部署，以“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为中心任务，以规范监管、推动行业发展为宗旨，以严厉打击“瘦肉精”、注水注胶等违法添加和生产经营假劣兽药、饲料等违法犯罪行为为重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监督执法工作力度，深入推进监管能力和制度机制建设，全面落实各项畜产品安全监管制度和措施，以“四个最严”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二）活动目标。以问题为导向，加强监督执法，通过开展畜产品、兽药、饲料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使生产、经营等从业者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质量安全意识普遍增强，企业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执法人员监督执法水平和检验人员检化验能力不断提高，充分发挥基层畜产品安全监管机构作用，实施检

打联动，加大案件的查办力度，切实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集中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的案件，切实保障全省畜产品、兽药、饲料质量安全，全省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畜产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贯工作。全省各地要全面深入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农业部第 2071 号公告》、《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对各级监督执法部门及生产、经营、养殖、收购、贩运、屠宰等环节管理相对人的培训和宣传，提升各环节管理相对人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切实承担起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义务。

工作措施：一是加大对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监督执法水平，切实保证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法律法规集中培训。二是加强对广大从业人员的科普宣传和法规培训，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畜产品安全集中专业培训，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质量保证能力。

（二）强化兽药饲料监管工作。继续开展兽药饲料专项整治，严格落实饲料兽药监测、检打联动、重点监控和不合格产品网上公示等制度，做好兽药饲料生产、经营环节的证后监管，依法查处和取缔无证生产和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要根据“属地管理、

分级负责”的监管原则，对兽药生产企业执行 GMP 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7 月 1 日后要对饲料生产企业执行质量管理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饲料生产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要做好饲料生产企业的清理整顿工作，对没有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一律不允许从事生产活动，切实维护饲料市场稳定有序。加大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力度，规范兽药经营秩序，督促兽药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兽药 GSP 有关规定。加大对假劣兽药饲料的查处力度，对符合《农业部第 2071 号公告》有关规定的案件一律按上限从重查处。强化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切实履行相应监管职责。

工作措施：一是制定兽药饲料监测计划、兽药饲料专项整治方案。二是做好检打联动、重点监控制度的落实，做好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和网上公示制度。三是做好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和飞行检查工作。四是每半年开展一次全省兽药饲料质量安全专项检查。五是按照《辽宁省兽药饲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三）强化养殖环节监管。开展养殖环节“瘦肉精”、抗菌药及兽药饲料投入品使用监管等监督执法活动。以生猪、肉牛、肉羊为重点，严厉打击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等违法添加“瘦肉精”的行为。督促落实处方用药、药物禁用限用、休药期、销售记录等管理制度。以兽用处方药的使用为重点，严厉打击超剂量超范围用药、违规使用原料药、无兽医处方使用兽用处

方药等违法行为。

工作措施：一是完成好全省畜产品兽药残留、“瘦肉精”监测计划，及时发现畜产品安全风险隐患。二是做好检打联动和重点盯防制度的落实，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三是做好“瘦肉精”案件线索的查处工作，对涉“瘦肉精”违法犯罪案件，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四是做好养殖企业的日常监管和飞行检查工作，完善监管记录，规范监管档案的管理工作。五是检查养殖者填写的生产记录，如实记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六是县级（包括乡镇所）监管机构每个月要对辖区内养殖场户至少开展一次巡查，要深入养殖场的兽药库、饲料库，重点检查投入品使用记录，执行休药期等情况。

（四）强化收购贩运环节的监管。加大畜禽收购贩运环节监督力度，严厉打击收购贩运环节使用“瘦肉精”、注水注胶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收购生鲜乳等行为。打击活畜收购贩运经纪人兜售“瘦肉精”、收购贩运“瘦肉精”检测不合格活畜的行为。摸清从事收购活动的人员底数，并登记造册，督促其履行查验养殖场的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使用情况记录。督促建立收购记录，完整、真实地记录所收购畜禽的日期、来源、品种、数量、检疫证明编号、畜禽标识号码及销售去向等。

工作措施：一是加大查处“瘦肉精”违法行为力度。严格执行输入省内、输出省外的动物及其产品“瘦肉精”检测工作，强化省界间监督检查站对“瘦肉精”查验工作。二是加大查处注水

注胶违法行为力度。辖区开展拉网式检查，对发现的注水注胶线索及案件，要第一时间采取应对措施，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快速完整收集证据，案件查处务必要早、快、严。三是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督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奶站要停业整顿，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负责，保证整改工作落到实处。经整顿仍不合格的，坚决予以取缔。严厉打击非法收购、倒卖不合格生鲜乳、违法违规添加、恶意争抢奶源等行为，切实维护奶源市场秩序。四是对从事收购贩运活动的人员开展排查，做到底数清楚、信息准确、动态更新，并登记造册。五是督促收购贩运经纪人履行查验养殖场的投入品使用情况记录。督促收购贩运经纪人建立收购记录，完整、真实地记录所收购畜禽的日期、来源、品种、数量、检疫证明编号、畜禽标识号码及销售去向等。

（五）强化屠宰环节的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屠宰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屠宰厂（点）认真落实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生猪 6 小时待宰制度、“瘦肉精”自检等制度，从严查处“瘦肉精”、注水注胶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定点屠宰厂（点）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行为，宰前使用“瘦肉精”的行为，特别是以增重为目的使用沙丁胺醇的违法行为。

工作措施：一是要监督屠宰企业落实食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屠宰操作规程，对不按规定实行 6 小时静养管理、不按操作规程实施屠宰的，各地要按照《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 35 条规定上限实施处罚。二是要督导屠宰厂点做到品质

检验与屠宰同步实施，肉品检验率要达到 100%。对不按规定实施肉品品质检验的，要按照《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 35 条规定实施处罚。三是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屠宰场(点)的执法检查，官方兽医发现有注水注胶工具、线索等的，要及时上报同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官方兽医不得对经注水注胶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实施检疫、出证。

(六)强化对无公害畜产品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大无公害畜产品证后监管，要求无公害畜产品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增强质量安全责任意识，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要及时注销。及时查处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及伪造、冒用标志行为。

工作措施：一是推进无公害畜产品生产企业标准化生产，强化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意识。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获证单位投入品使用、生产过程控制、档案记录、包装标识、标志使用和追溯管理相关制度落实情况。三是规范标志使用。加强标志使用管理，组织无公害畜产品标志市场大检查，指导各地有序开展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并处理伪造、冒用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强化监测工作和执法工作。各地要严格按照农业部和省局有关要求，合理安排、科学开展抽样和检测工作，保证检测结果的代表性。要确保样品来源的真实性、科学性，抽样单填写的完整性，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严肃性。努力提升监督执法水平，确保案件查办质量。

工作措施：一是强化对抽样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规范抽样工作。二是狠抓检测工作，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同时规范对检测信息的上报工作，严格落实检打联动制度。三是狠抓执法工作，努力提高办案质量，打造办铁案执法队伍。

（八）强化督导检查。各地要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飞行检查与日常巡查相结合，例行检查与督导检查相结合，自查与交互检查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切实做好督导检查工作，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效打击畜产品安全领域各项违法行为，及时消除畜产品安全隐患，保证畜产品安全。

三、总体安排

活动时间 2015 年 3 月 1 日—12 月 30 日。

（一）活动部署自查阶段（3 月）。启动全省 2015 年畜产品安全执法年活动。各地逐级制定并下发执法年活动方案，部署开展畜产品、兽药、饲料质量安全执法工作，明确重点，落实任务，划片分区，责任到人，注重实效。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对辖区内的畜产品、兽药、饲料质量安全的突出问题开展自查。

（二）集中整治阶段（4-11 月）。全面开展畜产品、兽药、饲料质量安全执法工作。充分发挥县级畜产品安全监督执法作用，逐步强化执法能力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各地要组织开展县级自查，县级互查，市级巡查，省级将适时组织督查，对于监督抽查和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相关单位或个人及时整改，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总结提高阶段（12月）。各级对全年开展的执法年活动进行总结上报，省局将对全省畜产品安全执法年活动进行全面的总结。

四、组织实施

省局负责《辽宁省畜产品安全监管年活动方案》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各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执法年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实施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各地要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执法年活动领导小组，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兼顾，科学部署，要对本方案的活动内容进一步细化，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努力做到活动年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落实、有总结。

（二）扎实推进，保障效果。各地在稳步推进执法年工作的同时，还要兼顾效果，要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工作部署。省局将把执法年活动开展情况列为2015年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将适时组织督查组对各地执法年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督查。

（三）依法行政，从严执法。各地要不断规范畜产品安全监督执法工作，做到依法行政。对在飞行性检查、日常监管或举报线索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坚持露头就打，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查办一批大案要案，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有效遏制违法犯罪行为。

(四) 加强工作协调联动。加强与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的联动，强化重大案件线索协同查处。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于“瘦肉精”、注水注胶等违法案件要依照案件线索移送与案件督办有关工作机制坚决移送公安机关，充分运用“两高”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有关解释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杜绝有案不查、有案不移和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等渎职行为。

(五) 其它。请各地将 2015 年畜产品安全执法年活动月统计表（见附件 1，每月 5 日前报送），2015 年畜产品安全执法年活动季度统计表（见附件 2，2015 年 4、7、10 月及 2016 年 1 月的 5 日前报送）和执法年活动半年、全年总结（7、12 月的 5 日前报送）以电子版形式（aqc@cnahq.com）报省局。

联系人：周景博（024-23447237），李闯（024-23447222）。

- 附件：1. 2015 年畜产品安全执法年活动月统计表
2. 2015 年畜产品安全执法年活动季度统计表

| | | | | | | | | |
|-----|---|--------|------|--------|----------|--------------|-------------|---------------|
| 附件1 | 2015年畜产品安全执法年活动月统计表（3- 月）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 | 填报时间：2015年 月 | | |
| | 案件类型 | 行政执法案件 | | |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 | 捣毁窝点 (个) | 案件信息公开 (件) |
| | | 立案件数 | 办结件数 | 金额（万元） | 件数 | 金额（万元） | | |
| | “瘦肉精” | | | | | | | |
| | 生鲜乳 | | | | | | | |
| | 养殖环节抗菌药 | | | | | | | |
| | 注水注胶 | | | | | | | |
| | 兽药 | | | | | | | |
| | 饲料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1. 此表按月报送，2015年4月-2016年1月，每月5日前报送当年3月至上月底累计数据。 2. 表中只填数字，不能出现汉字及符号。 | | | | | | | |

附件2

2015年畜产品安全执法年活动季度统计表（3- 月）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15年 月

| 类型 | 检查生产经营企业（家次） |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 查处问题（起） | 涉及金额（万元） | 责令整改（起） | 取缔无证照企业（家） | 吊销证照企业（家） | 媒体宣传（次） | 发放宣传材料（份） | 指导培训（场次） | 指导培训（人次） |
|---------|--------------|------------|---------|----------|---------|------------|-----------|---------|-----------|----------|----------|
| “瘦肉精” | | | | | | | | | | | |
| 生鲜乳 | | | | | | | | | | | |
| 养殖环节抗菌药 | | | | | | | | | | | |
| 注水注胶 | | | | | | | | | | | |
| 兽药 | | | | | | | | | | | |
| 饲料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 此表季度报送，2015年4、7、10月和2016年1月的5日前报送当年3月至上月的累计数字。2. 表中只填数字，不能出现汉字及符号。

抄送：省畜产品安检中心，省畜产品安监所，省动监所。

辽宁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2015年3月4日印发
